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说案例 学法律

SHUOANLIXUEFALÜ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编 撰写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说案例 学法律

SHUO ANLI XUE FALÜ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编写组撰稿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说案例 学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编写组撰稿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8印张 168(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650 册

统一书号: 6236·008 定价: 1.70元

ISBN 7-5043-0002-0/D·2

出版说明

此书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本书编写组的同志们撰写的。

为了配合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的组织实施,我社出版一套《说案例学法律》丛书。这套丛书是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邀请中央有关部门(主要是司法部门)撰写的广播稿的基础上编辑而成的,包括《继承法》、《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册。在编写过程中,作者遵循“通俗、准确、生动、健康”的精神,采用以案例说明法律的方法,并尽可能按法律条文顺序,进行通俗易懂讲解。内容深入浅出,生动有趣,适合广大干部和群众阅读,是一部较好的普及法律常识的教材。

序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但是，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我们国家长期以来法制不健全，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没有充分发挥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和管理国家上的积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走上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正确轨道。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已成为我们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战略方针。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工作是抓好法制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有鉴于此，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用五年的时间在全国各族人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活动。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法律研究处的同志们，怀着为普及法律常识做点贡献的心愿，编写了《说案例、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部分》一书。这本书通过列举案例，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系统、形象的讲解。全书文字简练，形式活泼，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值得一读。我相信，这本书对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的一些基本知识，定会大有裨益。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思卿

1986年8月

目 录

序

1.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
3. 诉讼参与人…………… (4)
4.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9)
5.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11)
6.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3)
7.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4)
8.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的原则…………… (15)
9. 两审终审制原则…………… (17)
10. 公开审判原则…………… (19)
11.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20)
12.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原则…………… (22)
13.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 (24)
14. 部门管辖…………… (26)
15. 级别管辖…………… (28)
16. 地区管辖…………… (30)
17. 指定管辖…………… (32)
18. 专门管辖…………… (34)

19. 回避·····	(35)
20. 辩护人·····	(37)
21. 辩护人的责任和权利·····	(39)
22. 什么是证据, 证据有哪儿种·····	(41)
23. 证据的收集·····	(45)
24. 证据的审查判断·····	(47)
25. 法律文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	(48)
26.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	(50)
27.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查实·····	(52)
28. 证人和证人作证的义务·····	(54)
29. 什么叫强制措施·····	(56)
30. 拘传的使用·····	(57)
31. 取保候审的使用·····	(59)
32. 监视居住的使用·····	(61)
33. 逮捕人犯的条件·····	(63)
34. 逮捕人犯的审查批准·····	(64)
35. 逮捕人犯的执行·····	(68)
36. 刑事拘留的使用·····	(69)
37. 群众扭送·····	(73)
38. 附带民事诉讼·····	(75)
39. 期间·····	(77)
40. 送达·····	(78)
41. 控告、检举·····	(80)
42. 立案·····	(82)
43. 讯问被告人·····	(84)
44. 询问证人·····	(88)

45. 勘验、检查·····	(90)
46. 复验、复查和侦查实验·····	(93)
47. 搜查·····	(95)
48. 扣押物证、书证·····	(97)
49. 鉴定·····	(97)
50. 通缉·····	(101)
51. 侦查终结·····	(103)
52. 什么叫审查起诉·····	(105)
53. 怎样审查起诉·····	(107)
54. 提起公诉·····	(109)
55. 免于公诉·····	(111)
56. 不起诉·····	(115)
57. 审判组织·····	(117)
58.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案件的审查·····	(120)
59.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后的准备工作·····	(122)
60. 哪些案件不公开审理·····	(124)
61. 什么叫支持公诉·····	(126)
62. 开庭·····	(128)
63. 法庭调查·····	(130)
64. 法庭辩论·····	(134)
65. 被告人最后陈述·····	(137)
66. 判决·····	(139)
67. 延期审理的几种情况·····	(141)
68. 法庭笔录·····	(143)
69. 第一审公诉案件的审判期限·····	(145)
70. 什么叫自诉案件·····	(147)

71. 自诉案件几种情况的不同处理·····	(149)
72.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和撤诉·····	(151)
73. 反诉·····	(153)
74. 上诉·····	(155)
75. 上诉审程序的抗诉·····	(157)
76.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或抗诉案件的审查·····	(159)
77.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或抗诉案件的审理·····	(161)
78. 上诉不加刑·····	(164)
79. 死刑复核程序·····	(166)
80. 死刑缓期执行的复核程序·····	(168)
81. 审判监督程序·····	(170)
82.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175)
83. 无罪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177)
84.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判决的执行·····	(179)
85. 死刑判决的执行·····	(181)
86. 死缓判决的执行·····	(184)
87. 监外执行的条件和执行方法·····	(186)
88. 徒刑和拘役的缓刑判决的执行·····	(188)
89. 假释的执行·····	(190)
90. 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192)
91. 罚金判决的执行·····	(194)
92. 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195)
93. “新罪”和“漏罪”的处理·····	(197)
94. 减刑、假释的程序·····	(199)
95. 执行中发现判决有误和 罪犯申诉案件的处理·····	(200)

96. 人民检察院对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监所活动的

监督..... (20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附录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1.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在公民中发生了犯罪的案件，或者是发生了民事纠纷，凡是由国家司法机关来处理的，都叫做“诉讼”。用通俗的话说，就是打官司。

诉讼，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因民事权利和义务而起的诉讼叫民事诉讼，有关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叫刑事诉讼。民事案件主要是有关财产权益、婚姻、家庭等问题的纠纷，刑事案件则是违反刑法或具有刑法效力的有关法规的行为。民事案件大多是人民内部矛盾，简单的民事案件可用调解的方式处理；对于刑事案件，除了极少数情节轻微的需要有原告人告状，人民法院才处理的以外，绝大多数的刑事案件不论受害人告状与否，国家司法机关都要进行追究。这些是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大致分别。

刑事诉讼的活动比较复杂。如果搞不好，就会把有罪的定成无罪，无罪的定成有罪，罪重的判轻了，罪轻的判重了，甚至该杀的不杀，不该杀的却杀了，确实是事关重大。所以国家必须对刑事诉讼的各项活动作出法律规定，规定一套办案的程序，使参加刑事诉讼的机关和人员有所遵循。刑事诉讼法就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很多，主要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各自负有哪些职责，应该遵循哪些原则，在立案、侦

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每一个阶段中都应当怎么办，参与诉讼的被告人、原告人、法定代理人、被害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等有关人员各自有哪些权利和义务，按照什么程序去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等等。要求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人员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办事，不能随意蛮干。我们可以概括起来说，刑事诉讼法是系统完整地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是一部很好的法律。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规定的有关原则为根据，结合几十年来人民民主专政的经验和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需要制定的。它规定了司法机关相互制约、保证办案质量的许多条款，也作出了许多保障公民诉讼权利的规定。掌握了这门法律知识，不仅为参加刑事诉讼增加了方便，而且还可以监督司法人员在刑事诉讼中是不是依法行事。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学习《刑事诉讼法》必须了解它的任务。只有这样，才能知道它的总精神和总要求，才能解理《刑事诉讼法》每一项规定的必要性。现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内容从三个方面谈谈它的任务：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

惩罚犯罪分子。这项任务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办理刑事案件一要准，二要快，三要正确应用法律。为了达到这样的要求，《刑事诉讼法》作了很多具体的规定。下面的案例就说明了这些规定是怎样保证办案质量的：兄弟二人因受某流氓恶棍多次欺侮，盛怒之下杀死了这个恶棍。此案物证俱在，二位被告亦对罪行供认不讳，似乎可以定案了。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不但要查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还要查明犯罪的具体情节，以判定罪行的轻重。但在犯罪具体情节上兄弟二人的口供却不一致。哥哥说杀人是自己所为，与弟弟无关；弟弟却咬定人是他杀的，哥哥没有动手。为了依法弄清具体情节，办案人员花了很大气力进行调查，终于查明是二人共同杀人，哥哥情节较重，弟弟较轻，只是因为哥哥痛惜弟弟年轻，而弟弟又怜悯哥哥有家有室，才出现了兄弟俩争揽罪行情形。根据这个真相，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公正的判决。

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惩罚犯罪正是为了保护人民，如果因惩罚犯罪而误伤好人，那就达不到保护人民的目的。所以《刑事诉讼法》的许多规定，都体现了无罪的人不受追究的精神。这里不妨再举一个早些时候的案例。某地发生了一起杀人案，被告是一位木匠，被判处死刑。在死刑复核时，某院长发现案卷证据齐全，但有一个细节却很蹊跷：被告人杀人的凶器是两把斧子。他想到用两把斧子砍人很象《水浒》中李逵的作法，现实中的人一般不会有这样的举动。于是下决心暂缓处决，进行复查。调查结果表明，这是一起奸夫奸妇勾结杀人的案件。为了嫁祸于人，两个凶手事先将某木匠的斧子偷回家中，行凶时奸夫用木匠的斧子杀人，奸妇又拿起自家的斧子相助，于是两把斧子都染上了血

迹。事后奸夫外逃，奸妇报案。侦查人员因木匠曾与死者发生过争吵，而搜出的凶器中正好有一把木匠的斧子，就断定杀人系木匠所为，用刑讯逼供的办法逼木匠招认，木匠挨不过追逼，就违心认下了杀人罪。要不是有复核死刑这一环节，木匠恐怕只有当屈死鬼的份了。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惩罚不是办理刑事案件的主要目的，主要目的乃是改造罪犯，教育群众，治理社会犯罪问题。所以在办案过程中，一方面要发动群众积极同犯罪作斗争；另一方面要教育群众自觉守法，预防犯罪。《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不起诉和免于起诉的决定书要交给被告人所在单位、案件要公开审判、并在法庭上进行辩论、执行死刑要向群众公布等等，都有着宣传法制、教育群众的重要意义。

3. 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作为一项诉讼活动，总是由具体人来参加的。那么，除了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外，还有哪些人能够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呢？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包括这样一些人：当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这些人按照法律的规定，称为诉讼参与人。下面依次介绍一下这些人的身分及其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所应享有的诉讼权利。

一、被告人，也就是在刑事诉讼中被控诉、可能受到刑事追究的人。由于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是处于受审的地位，为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对他在刑事诉讼中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作了充分的规定，即被告人有权在法庭审理的全部时间出席法庭；有权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有权申请回避；有权获得辩护；对于司法人员侵犯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权申请审判长对证人、鉴定人发问，或请求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有权辨认物证、书证；有权了解未到庭的证人证言、鉴定人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的内容，并提出意见；有权阅读法庭笔录，并可以请求补充和改正；有权申请通知新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在法庭辩论终结后有权作最后的陈述；不服一审判决、裁定，有权上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有权提出申诉。

二、自诉人，就是按照法律规定，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那么，自诉人都有哪些诉讼权利呢？按照法律的规定，自诉人有权向司法机关检举犯罪行为；有权对拒绝受理案件的机关提出控告；有权申请撤销案件；有权提起民事诉讼；有权申请法院调取新证据和传唤新证人，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有权申请回避；在法庭审理时，经审判长许可，有权向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发问；有权参加当事人辩论；有权对法院判决声明不服，提出上诉等等。

三、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要求被告人赔偿因为

被告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人，通常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机关、企业或团体。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一般来说是刑事诉讼的被告人，但有时也可能是对被告人的行为负有物质赔偿责任的个人或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除享有刑事诉讼被告人一切权利外，还享有对自诉人提起反诉的权利。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则享有同自诉人相同的诉讼权利。

四、被害人，是指合法财产、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人。这里所说的被害人，是指由人民检察院起诉、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而不是按法律规定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因为后者是属于刑事诉讼当事人中的自诉人，这一点前面已经作过介绍。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基本上处于证人的地位，因为他对自己被害过程的陈述，以及提供的一些物证、书证，完全可以作为证据来使用。但他又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证人，因为他是受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侵害的人，案件处理结果如何，与他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正是由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这样一种特殊的地位，因而法律对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作了一些不同于证人的特殊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害人享有同证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他还享有不同于证人的一些诉讼权利，例如，对于有被害人的刑事案件决定免于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将免于起诉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在收到免于起诉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在法庭调查后，被害人有权发言。另外，如果是因为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还有权提起附带

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他所遭受的物质损失。同时，法律还要求被告应该如实地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既不能随便诬告好人，也不能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五、法定代理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有资格代理他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定代理人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法定代理人因其代理的对象和参与的案件不同，享受的诉讼权利也不一样。无论是自诉案件（也就是按照法律规定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还是公诉案件（也就是按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负责起诉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都属于诉讼当事人，也就享有当事人的一切诉讼权利。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就不同了，自诉案件中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就是自诉人，理所当然地享受自诉人的一切诉讼权利；而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就只能享受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所应享受的诉讼权利了。

六、辩护人。辩护，从词义来说，是指辩解和维护的意思。辩护用在刑事诉讼中，就有它特定的含义了，它是针对控诉来说的，当被告人被指控犯罪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他就有权为自己辩解，说明自己无罪或者罪轻，以维护自己合法的权益。那么，除了被告人有权为自己辩护外，还有什么人可以为他辩护呢？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可以为被告人辩护的有：律师、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上面所说的这几种人，如果受被告人委托，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参与刑事诉讼，为被告人辩护，那他就是诉讼参与人中的辩护人。关于辩护人在刑事